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41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石明永

選任辯護人 林殷世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8961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464號），改行通常審判程序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丁○○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9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臺中市北區梅亭街往梅川西路三段方向行駛，行經梅亭街與中清路一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對向行駛之左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，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有告訴人乙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對向車道行駛至該處左轉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兩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右側鎖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且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而法院對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，於審理後認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

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451條之1第4
項第3款及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，
無行為能力；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
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
15條、第1110條、第111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而民法第1098條
第1項即規定「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
理人。」第76條則規定「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
思表示，並代受意思表示。」。

三、本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
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
訴乃論之罪。茲本件業經被告與告訴人之監護人即法定代理
人丙○○調解成立（告訴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3
號民事裁定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其子丙○○為其監護人，有
上開裁定在卷可參），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並具狀撤回告
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，揆諸前開
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昇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玲誼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